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公示版）

项目名称：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公示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6-04-01-13241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小菊	联系方式	18580630729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鼎支路）		
地理坐标	（ 106 度 16 分 57.667 秒， 29 度 14 分 38.1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500116-04-01-132410
总投资（万元）	196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3543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项目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故不开展大气专项评价；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小于临界量，故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表1。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项目废气排放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小于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与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查询结果，项目用地范围涉及2个管控单元，分别为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1620001）、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ZH50011630004）。其中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经分析，建设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1.1-1。

表 1.1-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ZH50011620001</td><td>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重点管控单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ZH50011630004</td><td>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td><td>一般管控单元</td><td></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 rowspan="4">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准入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定位。</td><td>符合</td></tr>
<tr><td>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1.6km。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项目选址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在合规园区内。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
<tr><td>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td><td>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环环评〔2021〕45 号、渝环办〔2021〕168 号等高耗能高排放文件相关要求，项目为迁建项目，所用混凝土指标为搬迁前博久公司混凝土指标。搬迁后，原博久混凝土搅拌站进行拆除。博久公司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td><td>符合</td></tr>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1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1630004	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核发的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核定证书。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根据《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江津区 2024 年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江津区已制定《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项目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由于废气治理设施改善，搬迁后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由 1.918 t/a 减少为 1.582t/a，颗粒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1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1630004	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不涉及 VOCs 产生及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涉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厂区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会建立管理台账，落实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1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1630004	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企业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为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企业按要求落实绿色低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能设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企业遵循低碳发展原则。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属于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	企业已采取节水措施，生产废水全部循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1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1630004	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环利用不外排。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二条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占用长江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五条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属于迁建项目，迁建后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符合
		第六条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1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1630004	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第八条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第九条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企业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第十一条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企业不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第十三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	项目不涉及化石能源消费，企业按要求落实绿色低碳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1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ZH50011630004	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	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第十四条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能设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企业遵循低碳发展原则。	符合
		第十五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单元编码: ZH500116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先锋镇食品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化工、印染、造纸、制革、橡胶等污染重、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2.先锋食品产业园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卤制、炒制等产生异味的工业企业，宜布置工业企业的职工宿舍、休息活动等非生产区。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属于先锋镇食品产业园。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先锋镇食品产业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中含有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2.禁止新建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3.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管网短板。实施滨江新城、几江街道、鼎山街道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和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4.加强几江、鼎山街道范围内的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5.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运输散装砂石、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的上路行驶车辆须严格落实密闭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不涉及重金属排放。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进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	符合

<table>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r>
<tr><td colspan="2">ZH50011620001</td><td colspan="2">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td></tr>
<tr><td colspan="2">ZH50011630004</td><td colspan="2">江津区一般管控单元-长江丰收坝江津段</td><td colspan="2">一般管控单元</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 colspan="2">管控要求</td><td>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d><td>符合性</td></tr>
<tr><td rowspan="2"></td><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2">1.先锋镇食品产业园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td><td>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符合</td></tr>
<tr><td>资源开发利用效率</td><td colspan="2">1.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2.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严格执行能效测评和标识制度。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逐步推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应用节能建筑技术和新型墙体材料，积极推广太阳能与建筑物一体化设计，倡导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td><td>项目不涉及。</td><td>/</td></tr>
<tr><td rowspan="4">单元管控要求(单元编码: ZH50011630004)</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r>
<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colspan="2">无</td><td>/</td><td>/</td></tr>
<tr><td>资源开发利用效率</td><td colspan="2">1.提高未通天然气乡镇建成区清洁能源使用率。</td><td>/</td><td>/</td></tr>
</table>

他符合性分析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同时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506-500116-04-01-132410”对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项目与文件符合性见表 1.3-1。

表 1.3-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及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离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岩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1.6km。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行业，不涉及前述范围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属于合规园区内。项目属于建材行业，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符合

由上表 1.3-1 可知，项目符合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根据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项目与文件符合性见表 1.3-2。

表1.3-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管控内容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一宜宾一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	符合

		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	
	9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涉及前述划定的范围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泡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14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 1.6km。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禁止项目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选址不在合规园区内且属于建材行业。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	符合

		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第三十二条 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对照该名录，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8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商品混凝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21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般叔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3	第三十二条 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	/	/

由上表 1.3-2 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相关要求。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规定的不予准入、限制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 1.4-1。

表1.4-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政策符合性对比分析

编号	准入规定	项目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符合，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2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符合，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用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且产能不增加。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不在合规园区内且属于建材行业，但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项目厂界距离长江最近距离约1.62km。且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以上限制准入的化工项目。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

第三十二条和重庆市“三线一单”要求，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属于高污染产品。因此，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5 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号）符合性

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号），以下简称“意见”，“二 主要任务 （五）完善量能双控机制，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落实国家级及市级战略部署，根据我市城市整体规划的区域功能和发展要求，在既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产量的基础上，按照“量能双控”原则，制定《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附件1）和《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砂浆行业发展规划》（附件2）。各区县（自治县）在不突破辖区内新增产能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需求等因素，提出辖区内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布局方案，明确具体位置和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各区县（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规划新增产能和站点数量在规划年度内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属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住房城乡建委申请调整，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意见”附件1和附件2，江津区已建成11个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产能为1330万m^3/a。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所用商品混凝土指标来源于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搅拌站。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混凝土生产能力核定证书“渝建（混凝土）认字〔2023〕第051号”。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90万m^3/a。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全替代博久公司原混凝土搅拌站，原搅拌站进行关停。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仍为商品混凝土90万m^3 /a，实施搬迁后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不超过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定的生产产能。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规划外江津区新增或扩建混凝土搅拌站，属于纳入规划的产能，符合“意见相关要求。

1.6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对比分析见表1.6-1，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号）的相关要求。

表1.6-1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新建和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管理要求。要合理规划和布局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规模和使用年限。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要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大型居住区。主城区内环快速道以内禁止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环快速道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区域禁止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2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项目为江津区内的迁建项目，迁建后，产能不增加，不属于扩建项目	符合
2	现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管理要求。现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要对堆放、装卸、运输、生产等环节严格落实覆盖、洒水（喷雾）、封闭、除尘等控尘措施，要限期完善生产和环保许可手续，确保粉尘、扬尘污染控制符合《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和相关标准要求。在出现重污染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指数≥200 时）期间，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随着工地停工而减产、限产，减轻对城市的空气污染	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堆放、装卸、运输、生产等环节均采取了覆盖、洒水（喷雾）、封闭、除尘等控尘措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3	（一）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 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设施。 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主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项目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均设在封闭厂房内，配备有收尘设施，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均实现了全封闭。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配备有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	符合
4	（二）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 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 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 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项目骨料均堆放在密闭原料堆场内，骨料配料采用地仓式配料机，配料仓位于密闭原料堆场内，且场内顶部及进出大门处设置自动喷雾，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粉料筒仓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无通向大气的出口；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	符合

			统	
	5	（三）骨料输送带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项目骨料输送管道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	符合
	6	（四）骨料堆放场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 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项目骨料堆放在密闭原料堆场内，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均在室内完成；骨料堆放储料仓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配置有喷淋设施降尘。	符合
	7	（五）厂区设备控尘管理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	项目对厂区厂房、生产设施设置有冲洗除尘设备	符合
	8	（六）厂区环境控尘管理 厂区地面要作硬化处理，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项目厂区地面均为硬化地面，厂内配备有洒水车辆定期冲洗	符合
	9	（七）生产废料控尘管理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	项目生产废料均堆放在封闭厂房内	符合
	10	（八）厂区出口控尘管理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外保持干净清洁。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符合
	11	（九）混凝土搅拌车扬尘控制 要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残留混凝土应小于1000千克，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撒导致污染道路。 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厂；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项目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料斗配备防撒漏措施	符合
	12	（十）原料运输车扬尘控制 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 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骨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项目在厂区大门处设置门式洗车机及污水沉淀池，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骨料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运输到厂区内进入密闭原料堆场内进行卸料，堆场顶部及车辆进出口配置有自动喷雾降尘。	符合

1.7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7-1。

表1.7-1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同时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和江津区“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各污染物排放，确保排放达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
2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放达标	
3	（六）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能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排放达标	符合

1.8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补充通知》（渝环办〔2024〕16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8-1。

表1.8-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严格项目准入，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等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不予审批。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项目所在江津区 2024 年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污染物为 $PM_{2.5}$。项目属于迁建，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迁建后采取各项粉尘治理措施后颗粒物排放量减小,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2	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鼓励实施先进的降碳技术。要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鼓励使用清洁燃料，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环评融合碳评，落实源头管控。落实国家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在环评中规范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的通知》（渝环办〔2020〕281 号）《重庆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碳排放评价（试行）》等要求，在“两高”行业建设项目、两高”行业规划以及全市所有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衔接落实碳达峰行动“1+6”方案、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分析碳排放现状，从产业结构、行业布局、能源利用、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碳排放管理等方面提出碳减排建议并测算减碳效益，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落地落实	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针对污染物产生环节设置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从源头和过程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地面硬化等地下水和土壤防治措施，物料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符合要求

由表中所列对比结果可见，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不属于“意见”规定的“两高”行业。对比《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

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补充通知》（渝环办〔2024〕168号），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补充通知》（渝环办〔2024〕168 号）相关要求。

1.9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属于具有特殊选址或邻避要求的，需远离城镇布局的项目。因此，可布局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以外。且项目为江津区内迁建项目，迁建后不新增产能，废气颗粒物排放量减小。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1.10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见表 1.10-1。

表1.10-1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项目为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属于具有特殊选址或邻避要求的，需远离城镇布局的项目。因此，可布局在工业园区外。且项目为江津区内迁建项目，迁建后颗粒物排放量减小。	符合
2	第六十二条 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内建筑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限制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建成企业，应当按照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的规定限期关闭；对临时建设的，应当在其许可到期时自行关闭。现有混凝土搅拌站应当按照要求落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属于江津区内迁建项目，迁建后将替代原有混凝土搅拌站，迁建后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符合

	实储存、生产、运输等环节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要求清洗混凝土搅拌、原料运输车辆。	各项废气治理措施。	

1.11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第三节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 （三）加强生产经营过程的扬尘控制。——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排放监管，中心城区混凝土搅拌站数量和产能不得增加，其他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属于其他区域。项目为江津区内的迁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完全替代博久公司原混凝土搅拌站，原搅拌站进行关停。项目拟用商品混凝土指标来源于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搅拌站，属于已建成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指标，不新增江建区内混凝土搅拌站总产能。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混凝土生产能力核定证书“渝建（混凝土）认字〔2023〕第051号”。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90万m^3/a。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仍为商品混凝土90万m^3/a，实施搬迁后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不超过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定的生产产能。

项目不属于规划外江津区新增或扩建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

1.11 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红线质检服务系统（https://ghzrzyj.cq.gov.cn/hongxian/#/login?redirect=%2Fhongxian%2Flogin）导出的《空间检测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3），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现状用地包括村庄、其他草地、灌木林地、其他园地、乔木林地、农村道路。用地面积共 3.5437hm^2，其中 1.9049hm^2 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1.6388 hm^2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

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5〕1 号） 第三章 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管理 第十六条 允许下列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二）结合城

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包括：……4.具有特殊选址或邻避要求的**零星工业**、仓储用地，服务于乡村振兴或农业发展、旅游开发的少量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

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博久建材项目事宜会议纪要（2025-48）》主要内容如下：一、限期停产搬迁　位于原支坪镇的博久建材混凝土搅拌站限期停产搬迁。二、盘活闲置资产　博久建材收购原江州湾搅拌站，博久原混凝土搅拌站搬迁至鼎山街道鼎支路（原江州湾搅拌站厂址）。三、支持企业发展，鼎山街道负责开展土地征收、规划调整、群众动员等相关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指导企业开展设置搅拌站等相关申报工作；江津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规划调整、征收转用、土地供应及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并配合区住房城乡建委出具原江州湾搅拌站按原用途为搅拌站的选址、规划调整、土地征收转用等相关工作的说明。会议纪要原文详见附件 6。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原江州湾搅拌站地块有关情况的说明》，原江州湾搅拌站地块位于鼎山街道鼎支路，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部分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要求，拟将原江州湾搅拌站规划为工业用地，后续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开展规划调整、土地征收转用等相关工作。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7。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原则上同意“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搬迁至江津区鼎山街道鼎支路原江洲湾搅拌站地块，严格贯彻落实区政府会议纪要要求，负责指导企业开展设置搅拌站等相关申报工作。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8。

拟建项目属于可以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零星工业用地项目，根据江津区政府《专题研究博久建材项目事宜会议纪要》、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拟建地块拟规划为工业用地，后续按要求办理用地文件手续。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及评价构思** **2.1.1.1 项目由来** 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生产、销售预拌商品混凝土的企业。企业现有搅拌站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花铺村 7 社，现因江津区支坪镇引进了重庆市枢纽港产业园项目，博久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发展，拟将现有搅拌站搬迁至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厂址）。 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属于江津区内已建成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具有完善的环保手续。项目于 2017 年取得环评及验收批复，于 2017 年 7 月投入正常生产，现状为正常生产。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生产能力的核定，现有搅拌站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90 万 m^3/a。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前后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不变。该搬迁项目建成后，将完全替代原有搅拌站，原有搅拌站目前已关停，正在进行拆除。 搬迁项目用地地块为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厂址，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建于 2022 年，建成后仅进行了调试，因原江洲湾项目停建，导致临时搅拌站未正式投运。现状主要建成 2 条 HZS180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配套的原料堆场、配料仓等。本项目将在现有临时搅拌站基础上进行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将搅拌楼密闭、完善减水剂围堰、完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完善雨水截流系统，完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了备案，编号 2506-500116-04-01-132410，根据备案证，“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建设性质为迁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原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现选址于重庆市江津区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建设用地面积 3543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91.17 平方米；项目拟建 2 条绿色智能商砼生产线、研发中心及行政办公区；项目主要使用水泥、砂石、煤灰等原材料，采用全自动绿色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90 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第二十七条、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重庆环科源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呈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1.1.2 评价构思

（1）拟建项目为搬迁项目，“三本帐”核算时，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为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搬迁前搅拌站的排放量，采用搬迁前搅拌站的污染物核算数据。

（2）拟建项目由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搬迁到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厂址）。为盘活国有资产，避免资源浪费，并节约建设时间，拟建项目在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基础上进行改建。本次评价识别搬迁前博久现有搅拌站环境问题，并根据最新环保要求梳理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现有问题进行改造。

2.1.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

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 35437m^2；

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96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10%；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设置 2 条智能商品砼生产线，可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 90 万 m^3/年；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设置员工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2.1.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组成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砼生产线	厂区西侧设置 1 座密闭搅拌楼，主要包括 2 条 HZS180 绿色智能商品砼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仓、搅拌主机、粉料螺旋、骨料秤、皮带传输机等利用现有设备。 主要改造内容为：将现有粉料筒仓、搅拌主机等全部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	改建
辅助工程	地磅	设置 1 个地磅，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处。	现有
	洗车机	设置 1 个洗车机及配套污水沉淀池，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处，用于进出运输车辆轮胎冲洗。	新建
	实验楼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64m²。	现有
	办公楼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82m²。	现有
	宿舍楼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82m²。	现有
	食堂、餐厅综合楼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64m²。	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 1 个封闭式原料堆场，位于厂区搅拌楼北侧，面积 6350m²。主要设置 8 个储料仓及 8 个配料仓。储料仓主要用于储存机制砂、石子等原料，配料仓用于骨料配料。 原料堆场为现有建筑，本次新增堆场顶部及进出口自动喷雾抑尘系统。	现有+改造
	粉料筒仓	搅拌楼内共设置 8 个粉料筒仓，位于搅拌机两侧。 包括 4 个 200t 的水泥筒仓、2 个 200t 的粉煤灰筒仓、1 个 200t 的矿粉筒仓、1 个 200t 的膨胀剂筒仓。	现有
	减水剂	项目共设置 6 个 10 m³减水剂桶，位于搅拌楼下。减水剂桶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0m³围堰。	新建
	成品储存	项目商品混凝土成品直接运走，不在厂区内储存。	/
	运输	骨料由供应商通过路运方式运输至厂区内，进入厂区内密闭原料堆场内进行卸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外加剂由原料生产厂家采用专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内。混凝土产品运输由第三方运输单位采用专用密闭罐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水量、水压满足厂区内的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现有
	排水	项目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 三级沉淀池为现有设施，砂石分离系统和生化池为新建。	新建+现有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厂区内设置 1 套 800KVA 变压器。	现有
			压缩空气		利用现有 2 台小型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单台供气规模 60m³/h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在厂区西北侧新建 1 套砂石分离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³/h。 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采用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砂石分离系统主要包括进料槽、振动筛、细砂回收机、沉淀池、压滤机（备用设备）、清水池（50m³）、污浆罐（100m³）等，并在搅拌楼下设置 1 个调浆罐（50m³）、1 个成品调浆罐（50m³）。 雨水：生产区域、办公区域四周设置截流沟，雨水经截流沟收集后统一汇集到厂区西南角 120m³ 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泵入搅拌楼下 70m³ 清水池，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原料运输车辆、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在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机及沉淀池，进出厂区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及地面冲洗，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搅拌楼下清水池（70m³）为现有设施，砂石分离系统、洗车机及沉淀池、搅拌楼下调浆罐（50m³）、成品调浆罐（50m³）为新建。	新建+现有
				生活污水	设置 1 个 2.25m³ 隔油池和 1 个处理能力 10m³/d 生化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 350m 污水管网于香江大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新建
				骨料卸料粉尘	外购机制砂、石子等骨料原料堆场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在密闭厂房内卸料，且在密闭厂房进出口及场内设自动喷雾系统抑制粉尘。	现有
			废气	粉料卸料粉尘	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原料装卸粉尘采用密闭车辆运输，粉料卸料时通过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采取气力输送方式进入粉料筒仓内，并在卸料区域设置围挡，有效阻止粉尘的外溢。	现有
				骨料配料、输送粉尘	骨料配料采用地仓式配料机，配料仓位于密闭原料堆场内，装载机配料时通过雾炮机喷淋降尘。且整个密闭原料堆场上方设置自动喷雾系统抑尘，可有效阻止粉尘逸散。骨料从配料仓到搅拌楼采用全密闭皮带输送	现有
				计量粉尘	进配料仓内的骨料通过配料机底部计量斗称重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楼高位料斗备用。计量斗位于地下且密闭，整个配料、计量区域位于密闭原料堆场内，堆场上方设置有自动喷雾系统抑尘，可有效阻止粉尘逸散。 粉料计量粉尘纳入搅拌机除尘器一并处理。	现有
				搅拌楼粉尘	每台搅拌主机配备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设置 2 套。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内排放。	现有
				筒仓粉尘	每个粉料筒仓仓顶设置 1 套仓顶除尘器，共设置 8 套。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密闭搅拌楼内排放。	现有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对厂区内地面定期进行清扫，车辆进出口设置洗车机及沉淀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降尘，同时在粉尘产生和扩散区域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喷淋降尘。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区西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旁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 30m²，用于暂存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砂、石等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	在厂区配料仓南侧新建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20m²，主要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	新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降噪隔声、距离衰减。本次对整个搅拌楼进行密闭。	改建
	环境风险防范		①新建油料贮存点、危险贮存库进行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7}cm/s，危险废物贮存库同时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②新建 6 个 10m³ 减水剂桶，减水剂桶区域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10 m³ 的围堰，围堰地面及裙角采取基础防渗措施。 ③按照生产所需进行采购机油，机油桶下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总储量。 ④加强企业员工的环境风险培训及演练。	新建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为 90 万 m³，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规格为 C20~60，以 C30 为主，C30 商品混凝土密度约 2360kg/m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单位换算系数：2.3 吨=1 立方米。适用于商砼、水泥制品及含钢筋类预制构件。因此，本次评价商品混凝土密度按 2.3t/m³进行核算。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能力		备注
		万m³/a	万t/a	
预拌商品混凝土	C20~60	90	207	外售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国家禁止或明令淘汰的设备，同时对照工部发布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HZS180）					
1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2	搅拌主机	JS3000	台	2	现有
3	骨料存储仓系统	钢仓结构	个	8	现有
4	骨料计量系统	钢制 3 吨计量斗	套	8	现有
5	粉料储存系统	200 吨粉料筒仓	个	8	现有
6	外加剂储存	10 吨外加剂桶	个	6	现有
7	粉料计量系统	2 吨计量秤	套	4	两个水泥筒仓共用、粉煤灰和矿粉共用
8	外加剂计量系统	不锈钢离心泵 2.2KW	台	4	现有
9	水供给系统	潜水泵 11kw	台	2	现有
10	皮带输送机	EP-200，B1000 mm	条	4	现有
11	空压机	BK22-8G3.6m³/min	台	2	现有
12	主楼钢架	门钢式框架结构	套	2	现有
13	卸料斗及防漏装置	中联重科	套	2	现有
14	操作系统及电脑	中联重科	套	2	现有
15	粉料螺旋输送机	Φ323	套	4	现有
16	粉料螺旋输送机	Φ273	套	4	现有
生产废水处理回用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砂石分离系统	主要包括进料槽、振动筛、细砂回收机、沉淀池、压滤机（备用设备）、清水池、污浆罐等	套	1	新增
废气处理设施					
1	粉料筒仓仓顶布袋除尘器	风量 2800m³/h	套	8	现有
2	搅拌主机脉冲布袋除尘器	风量 2200m³/h	套	2	现有
实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烧杯	（500，1000）mL	个	4	新增
2	新标准方孔石子筛	（2.36-90）mm	套	1	新增

		3	新标准方孔砂子筛	(0.075-9.5)mm	套	1	新增
		4	比重瓶	50mL	个	1	新增
		5	广口瓶	1000mL	个	2	新增
		6	干湿温度计	TAL-2	台	7	新增
		7	自动加压混凝土抗渗仪	HP-4.0	台	5	新增
		8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台	1	新增
		9	针片状规准仪	（2.8～17.1）	台	1	新增
		10	养护室温湿度自动控制仪	BYS-3	台	1	新增
		11	压力表	0.25Mpa、0.6MPa	台	2	新增
		12	箱式电阻炉	2.5-10	台	1	新增
		13	砼压力泌水仪	SY-2	台	1	新增
		14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B	台	1	新增
		1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B、JJ-20H	台	2	新增
		16	水泥胶砂振实台	ZS-20H	台	1	新增
		17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台	1	新增
		18	单卧轴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HJW30-60	台	1	新增
		19	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测定仪	(0～70)Sm/m	台	1	新增
		20	数显增力电动搅拌机	DJ1C-90W	台	1	新增
		21	石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152×125)mm	台	1	新增
		22	砂子压碎指标测定仪	（70×77)mm	台	1	新增
		23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台	1	新增
		24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台	1	新增
		25	抗折试模	（150×150×150）mm	台	1	新增
		26	抗压试模	（100×100×100、150×150×150)mm	台	2	新增
		27	抗渗试模	（185×175×150）mm	台	1	新增
		28	胶砂试模	（40×40×160）mm	台	1	新增
		29	精密酸度计	PHS-3C	台	1	新增
		30	混凝土振动台	HZJ-1	台	1	新增
		31	混凝土含气量测定仪	HC-7L	台	1	新增
		32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	台	1	新增
		33	恒温水养护箱	HBY-64	台	1	新增
		34	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YH40B	台	1	新增
		35	沸煮箱	FZ-31A	台	1	新增
		36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3A	台	1	新增

37	低温恒温槽	DWCX-0506	台	1	新增
38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秤）	HZS180	台	2	新增
39	全自动抗折抗压试验机	YAW-300B	台	1	新增
40	电动升降压力机	DYE-2000	台	1	新增
41	电子汽车衡	SCS-150t、SCS-120t	台	2	新增
42	数显卡尺	（0~300）mm	台	1	新增
43	钢直尺	1000mm、300mm	台	2	新增
44	电子天平		台	5	新增
45	大称量电子天平	JS30-01	台	1	新增
46	电子台秤	TCS-150	台	1	新增
其他设备					
1	装载机	柳工 CLG856	台	2	新增
2	柴油发电机组	重庆中胜 ZSJ-400	套	1	新增
3	雾炮机		台	2	新增

预拌商品混凝土产能核算：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 号）附件 1，预拌商品混凝土设计产能=搅拌机设计每小时产能×12（月）×25（天）×8 小时。项目设置 2 条 HZS180 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计算出单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180×12×25×8/10000=43.2 万 m^3/a。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协会标准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楼）产能核定方法》附表 A.1，混凝土搅拌机理论生产率为 180m^3/h，单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能为 45 万 m^3/a。由于混凝土搅拌机生产能力一般四舍五入取整数，且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企业搬迁前混凝土搅拌生产线的核算情况，2 条搅拌主机生产率为 180m^3/h 的混凝土生产线，核定混凝土年生产能力为 90 万 m^3/a。因此本次环评对于 2 条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生产线生产能力直接取 90 万 m^3/a。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备注
一、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水泥	P.042.5 级	208820	800	筒仓	外购
2	石子	5-25mm	866169.44	8000	密闭原料堆场	外购
3	机制砂	中砂	735409	6000	密闭原料堆场	外购
4	粉煤灰	二级	40856	400	筒仓	外购
5	膨胀剂	Ⅰ型硫铝酸钙类混凝土膨胀剂	363	200	筒仓	外购
6	矿粉	S75 级	32685	200	筒仓	外购
7	减水剂	聚羧酸	5720	60	储存桶	外购
二、其他辅料						
1	机油	180kg/桶	0.5	0.36	桶装	外购，用于设备维护
2	润滑油	25kg/桶	0.5	0.25	桶装	外购，用于设备维护
三、其他能耗						
1	水	/	19.03 万 t	/	/	市政供水
2	电	/	60 万 kWh/a	/	/	市政供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1-7。

表 2.1-7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1	膨胀剂	拟建项目使用的膨胀剂属《混凝土膨胀剂》（GB/T 23439-2017）中 II 型硫铝酸钙型-混凝土膨胀粉，粉状颗粒物，不含钠盐，不宜引起混凝土碱砂石料反应，成分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过与混凝土中的水泥、水拌合后发生水化反应来产生体积变大，从而引起混凝土体积膨胀，产生一定预应力，有助于控制混凝土收缩开裂。而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强度持续上升。膨胀剂具有补偿混凝土干缩和密实混凝土、提高混凝土抗渗性作用，在土木工程中主要用于防水和抗裂两个方面。
2	减水剂	项目减水剂采用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类聚合物，为淡黄色或棕红色透明液体，绿色环保，不易燃易爆，不含有毒物质，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它具有低掺量高减水率的效果，流动性保持好，坍落度损失小，水泥适应性广等优点
3	矿粉	拟建项目使用的矿粉满足《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S75 级要求，主要成分为粒化高炉矿渣粉（用于混凝土），主要含硅酸盐（40-50%）、铝酸盐（5-15%）、氧化钙（30-40%）及少量石膏（SO_3 约 2%）。

2.1.5 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

（1）运输方式

项目原材料中碎石及机制砂由生产厂家采用普通密闭运输车运输至厂内对应料仓暂存，运输过程加盖帆布，防止雨淋和遗撒。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减水剂由生产厂家采用专用密闭罐车运输，运输车由电液控制系统控制后仓门开启和锁紧密封，并具备自卸功能。运输过程中水泥、粉煤灰、石粉、膨胀剂装载在密闭筒仓中，不会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物料的泄露、渗漏和抛洒，同时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运输车入厂后进入搅拌站，物料由物料泵通过管道泵入原料筒仓，完成卸料后，运输车出厂。

项目产品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至购买方厂区，运输车采用专用密闭罐车。

由于各原料、产品运输及转运过程为密闭方式，对运输路线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2.1-8　项目运输方式

序号	物料种类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1	机制砂、石子	散装	密闭运输车
2	水泥、粉煤灰、石粉、膨胀剂、减水剂	罐车	专用密闭罐车
3	商品混凝土产品	罐车	专用密闭罐车

（2）运输路线及管控要求

项目原材料直接运至项目厂区内，运输原则尽可能选择高速公路、国道或省道，力求线路简短，应尽量避开人员密集区、水源保护区，避开交通拥堵道路，车速适中，并选用对沿路影响小的运输路线，运输路线应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可靠性，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避免在运途中产生二次污染。运输时需配备专职人员，并制定合理的运输计划和应急预案，统筹安排运输车辆，优化车辆运输路线。

2.1.6 物料平衡

（1）水平衡

项目水源由周边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混凝土生产用水、抑尘用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运输车清洗用水、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混凝土生产用水：根据原材料配比，1m^{3}混凝土需要用水0.2t，则年产90万m^{3}预拌商品混凝土需用水180000t。混凝土用水全部进入产品，被产品带走。

抑尘喷淋用水：项目在原料堆场上方设置自动喷雾系统对物料进行喷雾保湿，从而起到加湿物料、捕捉粉尘、抑制扬尘的作用。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5m^3/d（1500m^3/a），此部分水被物料吸收或自然蒸发，不会产生外排废水。

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在停止作业时须冲洗干净，以免残留混凝土凝结，妨碍正常运行。按照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1次，1台搅拌机清洗用水量为2m^3/d，废水产生系数按0.9计算。项目共设置2台混凝土搅拌机，则项目搅拌机冲洗水用量为4m^3/d（1200m^3/a），废水量为3.6m^3/d（1080m^3/a）。

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销量平均为6900t/d，运输车一次运输最大量为25t，则每天约需运输276辆次。根据经验按每运输6次混凝土需冲洗罐车一次，则每天冲洗罐车46辆次。冲洗水量按2m^3/次计算，合计用水量92m^3/d（27600m^3/a），排污系数按0.9计，污水量为82.8m^3/d（24840m^3/a），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粉料及骨料原料运输次数每年约138000次，商品混凝土运输次数每年约82800次，则每天原料及商品混凝土产生运输次数共约736次。每次车辆进出厂轮胎均需冲洗（位于厂区南侧大门左侧），冲洗水量按0.1m^3/辆计，合计用水量73.6m^3/d（22080m^3/a），排污系数按0.9计，污水量为66.24m^3/d（19872m^3/a），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生产作业区面积约4000m^2，冲洗水量按0.5m^3/100m^2·d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为20m^3/d（6000m^3/a），废水产生系数按0.9计，则混凝土作业区冲洗废水量为18m^3/d（5400m^3/a）。

生活用排水：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300天。人员生活用水指标定额参考《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年版）》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超大城市，即常住人口≥1000万人）消耗定额，按150L/人•d计算，项目定员50人，则用水量为7.5m^3/d（2250m^3/a），产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75m^3/d（2025m^3/a）。项目为员工提供3餐，每餐用餐人数最大按50人计算，食堂餐饮用水按20L/人•餐计，则项目食堂用水量为3.0m^3/d（900m^3/a），排污系数取0.9，

食堂餐饮废水量为 2.7m³/d（810m³/a）。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用水标准及用水量见表 2.1-9。

表 2.1-9　项目用水及排水量表

项目		用水标准	规模	新鲜水用量（m³/d）	回用水量（m³/d）	新鲜水年用水量（m³/a）	排水量（m³/d）	年排水量（m³/a）
混凝土生产用水		0.2t/m³.产品	90 万 m³	575.7	170.64	180000	/	/
抑尘用水		/	年工作 300d/a	5	/	1500	/	/
搅拌机清洗用水		2m³/d.台	2 台	4	/	1200	3.6	1080
原料车、混凝土罐车轮胎进出厂冲洗用水		0.1t/次	736 次	73.6	/	22080	66.24	19872
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2t/次	46 次	92	/	27600	82.8	24840
生产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		0.5m³/100m²·d	4000	20	/	6000	18	5400
生产用排水合计				623.96	170.64	238380	/	/
生活用排水	住宿人员	150L/人•d	50 人	7.5	/	22500	6.75	2025
食堂餐饮用排水		20L/人•餐	50 人	3	/	270	2.7	810
生活用排水合计				10.5	/	22770	9.45	2835
总计				634.46	170.64	261150	9.45	2835

（2）物料平衡

表 2.1-1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水泥	180000	混凝土	2070000
石子	866169.44	实验废混凝土块	20
机制砂	735409	卸料粉尘	0.735
粉煤灰	40856	水泥筒仓粉尘	0.075
矿粉	32685	粉煤灰筒仓粉尘	0.015
膨胀剂	363	矿粉筒仓粉尘	0.012
减水剂	5720	膨胀剂筒仓粉尘	0.0001
水	180000	计量、搅拌粉尘	0.745
除尘灰	281.48	除尘灰	281.48
合计	2070303.06	合计	20703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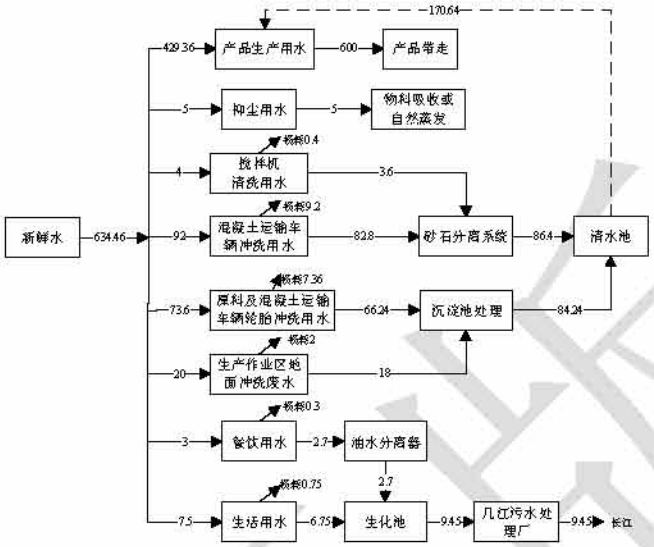

图 2.1-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1.7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用地面积 35437m^2。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侧，生产区整体位于厂区西侧。混凝土搅拌楼位于厂区中部，设置 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8 个粉料筒仓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环绕搅拌楼设置。外加剂桶位于搅拌楼下。搅拌楼南侧设置为混凝土成品运输车辆停放区，配料仓、密闭原料堆场位于搅拌楼北侧。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沉淀池位于搅拌楼西南侧，生产废水砂石分离系统位于搅拌楼西北侧。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搅拌楼北侧机修工具间旁。

办公生活区设置在场地东侧，远离搅拌楼，减少噪声及粉尘影响。场地西侧设置车辆出口与厂区道路相接，便于物流运输，且满足消防交通线路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地块东侧，与生产区相对分隔，厂区内功能划分明确，布局合理。

表 2.1-1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	总占地面积	m^2	35437
2	总建筑面积	m^2	14191

3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960
4	劳动定员	人	50
5	年工作日	天	300
6	绿化率	%	0.2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临时搅拌站的基础上进行改造，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工作为基础工程、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项目施工期作业见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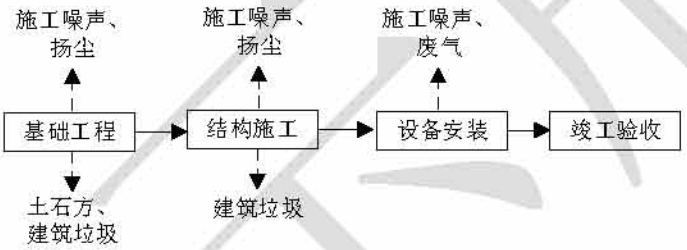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2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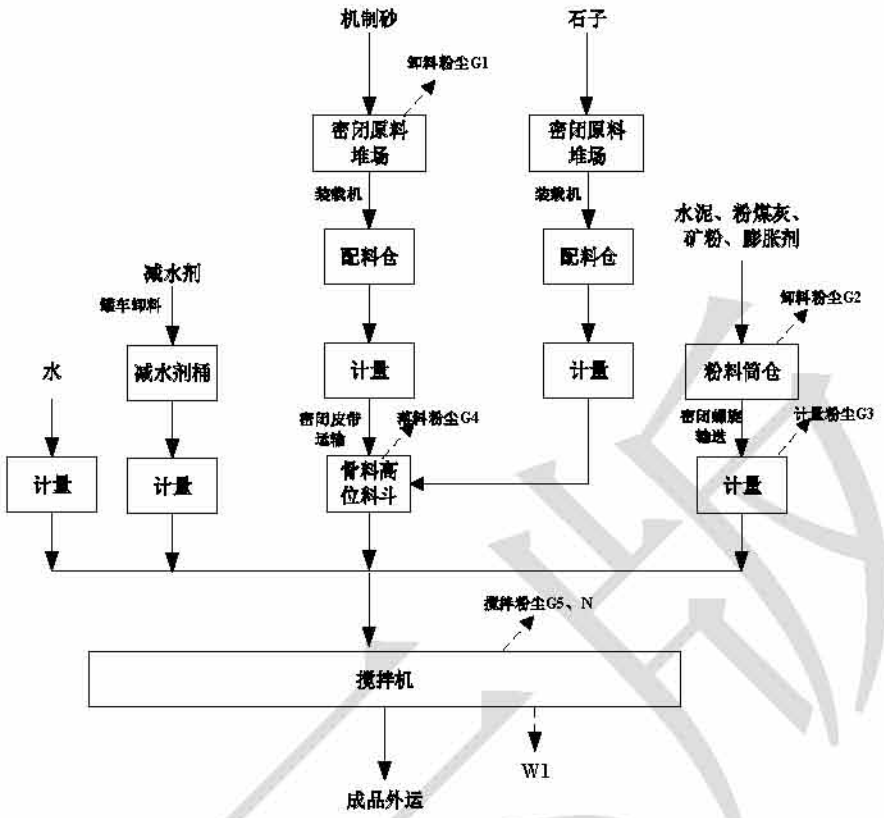

图 2.2.2　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输及贮存

项目原材料均向外采购，骨料石子（粒径 5~20mm）、机制砂（粒径 1~5mm）由供应单位通过汽车运输至密闭原料堆场厂房，项目原料堆场封闭性较好，除保留进出通道外，其余均为封闭状态，且在进出口和厂房顶部设置自动喷雾系统抑尘。石子粒径较大，卸料过程粉尘可忽略。机制砂卸料至原料堆场过程产生**卸料粉尘 G1**。

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等粉料由供应厂商用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内对应粉料筒仓处，采用罐车自带的气泵设施通过压缩空气吹入对应粉料筒仓内（粉料筒仓位于密闭搅拌楼内），粉料从运输、储存到提升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能够有效避免粉尘的产生。该过程会产生**粉料卸料粉尘 G2**。

减水剂（液体）通过罐车自带水泵泵入减水剂桶内（位于搅拌楼内）。

（2）上料、计量

骨料（碎石、机制砂）从骨料原料储料仓用装载车运至配料仓，根据指令控制比例经砂秤斗和石秤斗计量后，将原料卸在密闭传输皮带上，通过传输皮带运至搅拌楼内的骨料高位料斗。骨料配料、计量、计量到皮带1上料点、皮带1到皮带2上料点均在密闭原料堆场内地下进行。密闭厂房上方设置喷雾系统，且在装载车卸料时采用雾炮机以抑制粉尘的产生，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骨料由高位料斗卸料进入搅拌主机产生**落料粉尘G4。**

粉料（水泥、粉煤灰、膨胀剂、矿粉）通过连接在仓体出料口（仓体出料口处装有放料蝶阀）的螺旋输送机将物料输送至粉料下料斗中，通过计量斗下的传感器计量，达到设定加入量后，放料蝶阀自动关闭，螺旋输送机停止输送物料。**该过程会产生粉料计量粉尘G3。**

水由水泵通过管道、蝶阀直接送到水计量斗中，当水量达到设定值时，阀门、水泵关闭，停止工作，完成配料工作。然后按工作时序开启水秤下蝶阀，将水加入搅拌机。

外加剂储存于外加剂桶内，桶内配置有气力搅拌装置，使外加剂充分混合均匀。配料时，外加剂由防腐泵通过蝶阀直接送至外加剂计量斗，当料量达到设定值时，阀门、水泵关闭，完成配料，然后按工作时序开启计量斗下的蝶阀，将外加剂加入水计量斗中，与水一起加入搅拌机中。

（4）搅拌

将配料后各原料输送至密闭搅拌主机内进行搅拌，形成商品混凝土成品，通过搅拌机下的卸料装置进入罐车外售。**该过程会产生搅拌粉尘G4、W1和噪声N。**

其他产污工序：

搅拌机清洗产生清洗废水W1、地面清洗产生废水W2、运输车辆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W3。

实验室分析产生实验废混凝土块S1、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含油包装桶及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

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花铺村 7 社，目前已停产，正在进行拆除。

本项目为迁建，原搅拌站于 2017 年 1 月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影响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7〕008 号），同意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建设 2 条 180m^3/h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017 年 7 月，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环验〔2017〕068 号）。

（2）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6MA5U4YA01U001Z。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

2.3.2 现有项目产能情况

根据 2023 年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对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产能的核定文件，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90 万 m^3/a（根据博久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96 万 m^3/a）。

2.3.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现有项目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与搬迁后项目完全一致，详见图 2.2.2。

2.3.4 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1）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3-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	/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	100mg/L	0.304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BOD_5	20 mg/L	0.061	
		SS	70mg/L	0.213	
		NH_3-N	15mg/L	0.046	

		动植物油	10mg/L	0.030	后排放
废气	搅拌主机、筒仓粉尘等	颗粒物	/	1.918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废弃混凝土、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0	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现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未核发污染物排放量。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采用现有环评核算的数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达标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引用企业 2024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进行达标判断，监测报告编号为：中质环（检）字〔2024〕第 W240159 号。

表 2.3-2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监测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 监测项目	2024 年 6 月 7 日		标准值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SS	6~9	达标	70
COD	75~88	达标	100
BOD_5	18.6~19.7	达标	20
NH_3-N	0.253~0.289	达标	15
动植物油	0.38~0.42	达标	10
注：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表 2.3-3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限值（mg/m^3）
2024 年 5 月 10 日	总悬浮颗粒物	0.219~0.285	0.5

表 2.3-4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昼间监测值	夜间监测值	标准值
2024 年 5 月 10 日	西北侧厂界	55	50	昼间≤65dB 夜间≤55dB

2.3.5 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现有环境问题

博久公司现有搅拌站按要求履行了环保手续，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各类环保治理设置，根据验收监测及例行监测结果，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行期间不涉及环保处罚及环保投诉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主要环境问题为：搅拌生产线未完全密闭，仅对搅拌主机进行了密闭，粉尘无组织排放量较大。

2.3.6 项目实施搬迁后遗留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为租赁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花铺村 7 社集

体土地，企业需按要求关停现有项目，并自行拆除地面上所有构建筑物，现有项目环保问题搬迁后也随之解决。

本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完成搬迁后，对老厂区报废、淘汰设备、设施，剩余原辅材料及固废的处理置应符合环保要求。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渝环〔2004〕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搬迁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2.3.6 本项目拟用地块现有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项目拟建地块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厂址）。根据现场调查，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建于 2022 年，建成后仅进行了调试，未正式生运行。

拟建项目在现有基础上进行改建，主要为强化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改建后各类污染物防治措施均满足现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改建内容主要包括：

（1） 设置密闭搅拌楼。现有 2 条搅拌生产线仅对搅拌主机进行了密闭，拟建项目拟设置密闭搅拌楼，将密闭后搅拌主机、粉料筒仓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2） 在粉料卸料区域设置围挡。外购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原料卸料时通过密闭输送管道直接泵入粉料筒仓，并在卸料区域设置围挡，阻止粉尘外溢。

（3） 增加喷淋除尘设备。在现有密闭原料仓出入口增加雾状水喷淋设施及移动雾炮机除尘。

（4） 改造地面雨水收集系统。现状雨水收集系统仅收集搅拌楼南侧部分雨水雨水，拟建项目新增停车区域、办公室楼区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雨水经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5） 设置车辆冲洗区和冲洗废水沉淀池。厂区大门处设置洗车机及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6） 新建生产废水砂石分离系统。主要包括进料槽、振动筛、细砂回收机、沉淀池、压滤机（备用设备）、清水池、污浆罐等，对搅拌机清洗废水、罐车清

洗废水等生产废水进行处理。

（7） 新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增加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余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8）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房。拟建项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 1 个 20m^2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9） 设置外加剂桶贮存区围堰。拟建项目设置 6 个 10m^{3}的外加剂桶，外加剂桶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10m^{3}的围堰，并做防渗处理。

（10）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现有一个撬装加油装置，该加油装置为临时放置在项目预留用地范围内，系博久公司外包运输合作单位所有，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该加油站近期未使用，预计 6 个月内由该外包合作单位进行拆除和搬离，详见附件 9 博久公司出具的加油站情况说明。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督促外包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拆除，对报废、淘汰设施设备，装置内剩余物料的处置应符合环保要求，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加油站搬迁项目应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6.1**	**35**	103.1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mg/m³	4mg/m³	27.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46	160	91.3	达标

由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江津区大气环境中 SO_2、NO_2、PM_{10}、O_3、CO 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PM_{2.5}$《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标准，因此江津区为不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中重点任务与措施如下：

一、调整产业结构、化解落后及过剩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推动产能绿色转型。

二、调整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能源高效利用；增加清洁能源供给；推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三、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车、船、油、路”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清洁柴油车和柴油机攻坚行动；实施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攻坚行动；强化机动车环保管理；大

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四、深化固定污染源治理，削减企业污染物排放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完成重点行业达标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减少全区裸露土地；巩固和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生活类有机物排放防控；严禁露天焚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精细化监管水平。

达标规划实施后，预计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实现达标（≤35μg/m^3），其他空气污染物浓度实现稳定达标。

在执行相应的整治措施后，江津区可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2）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 TSP 环境质量进行了实测，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点位：项目厂界下风向 48m 处居民点。

②监测项目：TSP。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率：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9 日，连续监测 3 天，日均值。

④评价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来进行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C_i/S_i$$

式中：P_i——单项污染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 m^3；

S_i——i 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标准，mg/ m^3。

⑥评价结果

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项目下风向西南侧敏感点	TSP	0.3	0.093~0.114	38	0	达标

根据表 3.1-2 得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长江。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文件，拟建项目地表水受纳水体为长江“和艾桥一新瓦房”段，属III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根据《江津区水环境质量月报（2025 年 6 月）》，2025 年 6 月，长江江津大桥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考核目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例行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满足III类水域标准并优于III类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津环发〔2023〕57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西侧散户居民，本次评价分别对东侧、西侧最近的散户居民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

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1）监测布点：项目东侧、西侧最近的散户居民处。

（2）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5 月 28 日。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4）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3.1-3。

表 3.1-3　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等效声级　　单位：LAeq（dB）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2025 年 05 月 27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侧居民处	53	46	55	46	60	50	达标
N2 西侧居民处	54	45	54	4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目标处昼间、夜间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对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及防止渗漏发生，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的污染源强，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亦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林木以灌木林、竹林为主，未发现珍稀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项目东侧和北侧为农用地及零散居民，紧邻厂区南侧为江津区聚意广告字牌加工公司，南侧约 82m 为东风水库，西侧约 100m 为重庆平林机械设备租赁公司。

3.2.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周边散户，包括毛狗洞居民、倒牌坊居民、双宝村居民、老母石居民、桃园社区居民及重庆市中山外语学校等。

3.2.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长江，废水经自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文件，项目受纳水体为III类水域。

3.2.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分散式饮用水源。因此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不敏感，主要保护目标为所在区域潜水含水层。

3.2.4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和西侧散户。东侧共两户，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分别为22m、49m。西侧共3户，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分别为10m、40m、48m。

3.2.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坐标			距厂界距离（m）	距搅拌楼最近距离（m）	特征	功能区划分
			X	Y	Z				
1	1#散户	东	185.49	48.16	-19	22~49	180	共2户，约7人	声环境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2	2#散户	西、西南	-87.99	-13.67	-5.1	10~48	53	共3户，约11人	
3	3#散户	东	250.89	-67.18	-7.8	125-180	250	共10户，约35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4	4#散户	东北	216.41	82.64	5.2	60~135	220	共2户，约7人	
5	毛狗洞居民	东北	383.08	83.28	16.2	220-500	390	约50户，约175人	
6	倒牌坊居民	东、东南	358.39	-178.1	16.1	270-500	390	约36户，约126人	
7	重庆市中山外语学校	南	-256.3	-491.68	14.8	460	570	师生约1200人	

8	双宝村居民	南、西南	-99.38	-79.55	-2.8	55-500	105	约 48 户，约 168 人	
9	老母石居民	西	-152.35	109.8	-23.8	125-330	170	约 20 户，约 70 人	
10	桃园社区居民	北	118.9	360.17	-10.9	180-500	285	约 70 户，约 245 人	
11	东风水库	南	47.87	-216.35	-1	82	/	附近地表水体	无水域功能，主要功能为灌溉，兼有防洪养殖功能
12	长江	西、东北	/	/	/	1620	/	最终污水受纳水体	III 类水域

注：以厂区地块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根据现场调查，2#散户紧邻进厂道路，且位于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为减轻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企业承诺在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投产前完成项目西侧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进厂道路附近双宝社区双宝 1 队 2#散户 3 户居民功能置换。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江津区，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的标准。

拟建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属于水泥制品生产，项目营运期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营运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标准限值。

员工食堂设 2 个灶头，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小型标准。

表 3.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 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3-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mg/ m³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限值 mg/ 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1（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注：由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为厂区内厂房外，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废气监测计划需监测厂界颗粒物排放情况。拟建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 m^3）。

表 3.3-3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面总投影面积(m^2)	≥1.1，<3.3	≥3.3，<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2)	<150	≥150，≤500	＞500
就座餐位数	<75	≥75，<150	≥150
规　模	小　型	中　型	大　型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10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5	≥75	≥85
臭气浓度（无量纲）	8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表 3.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_5	≤300	≤10
4	SS	≤400	≤10
5	NH_3-N	≤45①	≤5（8）②
6	动植物油	100	1
备注	①NH_3-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属于声环境 2 类区。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营

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详见表 3.3-3 和表 3.3-4。

表 3.3-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A)

指标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排入环境：COD：0.142t/a、氨氮：0.014t/a。

废气：无组织颗粒物 1.582t/a。

3.4.2 项目“三本账”

项目搬迁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详见表3.4-1。

表 3.4-1　项目搬迁前后“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项目	搬迁前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1.918	1.582	1.918	1.582	-0.336
生活污水	COD	0.304	0.142	0.304	0.142	-0.162
	BOD_5	0.061	0.028	0.061	0.028	-0.033
	SS	0.213	0.028	0.213	0.028	-0.185
	NH_3-N	0.046	0.014	0.046	0.014	-0.032
	动植物油	0.030	0.003	0.030	0.003	-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进行建设，主要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基础施工、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和建筑装饰等，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4.1.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或场地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办公楼现有生化池处理。 **4.1.2 废气** （1）施工扬尘 为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根据《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应做到合理组织施工，严格遵守施工管理条例，做到文明施工，采取场界设置高 1.8m 以上的施工围栏、对产尘点进行洒水抑尘及推广湿式作业、禁止物料高空抛洒、撒漏物质、采用密封车辆运输物料等措施，同时针对运输产生的二次扬尘，应加强进出车辆的清洗和进出道路的清扫工作，以减少物料运输二次扬尘对环境的污染。 （2）施工机械废气 为减轻施工机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措施。 **4.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 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指场地、进场道路扩宽时，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和碰撞噪声等。此外，装修、安装阶段，其噪声源有电钻、电锤、手工钻、无齿锯、多功能木工刨、混凝土搅拌机等，按《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距离声源 10m 处的声级在 78～95dB（A）之间。因项目厂房建筑面积不大，装修工作量相对较少，施工机械噪声影响主要在土建阶段。 主要噪声源在不同距离上的噪声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距离 / 设备	5m	10m	30m	50m	100m	200m
1	挖掘机	82	78	72	67	56	49
2	推土机	83	80	72	67	55	48
3	重型碾压机	80	76	75	70	56	50
4	商砼搅拌车	85	82	70	64	53	45
5	打桩机	100	95	90	85	73	65
6	空压机	88	83	70	64	53	45
7	轮式装载机	90	85	72	67	56	49
8	重型载重汽车	82	78	70	64	60	52

运输噪声：主要由各施工阶段物料运输车辆引起的，如弃渣运出、建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运进。运输车辆一般采用重型载重汽车，距车辆行驶路线 10 m 处噪声约 78～86dB（A）。

项目施工区域主要为搅拌楼附近，西侧散户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10m 处散户，该散户距离搅拌楼最近距离为 53m；东侧散户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2m 处散户，该散户距离搅拌楼最近距离为 180m。为了反映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分析施工机械噪声的污染范围，并采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分析。

传播衰减模式：

$$LP_2=LP_1-10lg(r_2/r_1)$$

式中：LP_1—受声点 P1 处的声级；

LP_2—受声点 P_2 处的声级；

r_1—声源至 P_1 的距离（m）；

r_2—声源至 P_2 的距离（m）。

根据表 4.1-1 源强计算施工机械噪声的污染范围（作业点至噪声值达到标准的距离）结果见表 4.1-2。从预测结果看，在声源与受声点之间无任何屏障时的影响范围，昼间在 11～37m 之间，夜间影响范围在 112～281m 之间。

表 4.1-2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范围预测结果

建设阶段	主要噪声源	执行标准 dB(A)昼/夜	昼间影响距离(m)	夜间影响距离(m)
土石方	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载重汽车、重型碾压机等	75/55	11～28	112～281

打　桩	打桩机	85/禁止施工	35	禁止施工
结　构	混凝土搅拌机、振捣棒等	70/55	20～37	112～210

（1）从表 4.1-1 可知，施工易引起附近 30m 范围内昼间噪声超标，100m 范围内夜间噪声超标。项目东侧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施工区域约 180m，西侧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施工区域约 53m。昼间施工能满足达标排放，夜间施工噪声超标。应避免夜间施工造成扰民，夜间确需要施工的需采取降噪措施满足达标排放。

（2）建筑材料运输所涉范围较广，故车辆对所经沿线道路两侧 100m 范围内有一定影响，应予以重视。

项目施工期噪声减缓措施：

①各种机械施工时应注意控制距离，尽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住户。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禁止高噪声施工设备在午休时间（12:00~14:00）作业。若必须连续进行强噪声作业时，施工单位应事先征得周围居民和单位的同意，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和城管部门申报。

③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钢材等严禁抛掷。

④施工车辆运输时间应避开居民进出高峰期、午休和夜间，同时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禁止鸣笛。

⑤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减少对周围居民影响。

⑥施工期材料装卸禁止抛掷，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考虑设置临时性隔声屏障，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阶段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场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实现达标排放，且施工期是短暂的，施工噪声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微。

4.1.4 固废

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密闭运输至指定渣场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骨料料卸料粉尘G1** ①骨料进厂货车卸料粉尘 拟建项目采用的包括机制砂和石子，其中机制砂粒径为0~5mm，石子粒径为5~10mm、10~20mm。由于石子粒径较大，卸料在密闭原料厂房内进行且厂房顶部设置有喷雾降尘，评价不考虑石子卸料粉尘，主要考虑机制砂卸料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卸料产污系数为0.01kg/t”。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机制砂用量为735409t/a，则项目机制砂卸料粉尘总产生量为7.35t/a。由于原料堆场为封闭厂房，厂房内设置有自动喷雾降尘系统，且各产尘点上方加设洒水喷头，能进一步抑制卸料堆放产生的粉尘，总降尘率可达90%以上，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0.735t/a。 ②骨料装载机卸料粉尘 骨料从原料堆场到配料仓采用装载机，配料仓位于密闭原料堆场内，装载机卸料至配料仓时，设置雾炮机以抑制卸料粉尘的产生，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不再定量核算。 **（2）骨料上料及计量粉尘** 拟建项目采用地仓式配料机，进料仓内的骨料通过配料机底部计量斗称重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楼高位料斗备用。配料仓位于密闭原料堆场内，且骨料上料、计量均在地下进行，称重及传输过程均密闭，起到了防尘作用。且装载机卸料时通过雾炮机降尘，上料时的骨料仍保持在较为湿润的状态，因此，上料及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可忽略不计。 **（3）粉料筒仓粉尘G2** ①水泥筒仓粉尘 搅拌楼内水泥进水泥筒仓时会产生粉尘，拟建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用

量为208820t/a，配备4个200t水泥筒仓，则单个筒仓年需进料约261次。根据设计，水泥粉料平均过料速率约1.2t/min，单个筒仓进料时间725h/a。

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说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原料（含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千克/吨-产品。该系数为单位产品混凝土各种物料输送、储存过程的产污系数。拟建项目涉及的原料包括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机制砂等，物料卸料、上料、转运过程均涉及废气产生。为核算各种物料各个环节废气产生情况，本次不采用该系数而采用《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搅拌厂相关产排污系数进行核算。

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在卸水泥至封闭式筒仓时，粉尘产污系数为0.12kg/t。各水泥筒仓分别设置1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效率取99.7%，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100%计。水泥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2-1　水泥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水泥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单个筒仓）	8.64	6.265	99.7	0.03	0.019
		颗粒物（4 个筒仓）	34.56	25.058		0.10	0.075

②粉煤灰筒仓粉尘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粉煤灰用量为40856t/a，配备2个200t粉煤灰筒仓，则单个筒仓年需进料约102次。粉煤灰粉料平均过料速率约1.2t/min，单个筒仓进料时间284h/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污系数取0.12kg/t。

各粉煤灰筒仓分别设置1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效率取99.7%，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100%计。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2-2　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粉煤灰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单个筒仓）	8.64	2.451	99.7	0.03	0.007
		颗粒物（2 个筒仓）	17.28	4.903		0.05	0.015

③矿粉筒仓粉尘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矿粉用量为32685t/a，配备1个200t 矿粉筒仓，则筒仓年需进料约164次，粉料平均过料速率约1.2t/min，筒仓进料时间454h/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污系数取0.12kg/t。

矿粉筒仓设置1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效率取99.7%，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100%计。矿粉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2-3　矿粉筒仓粉尘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矿粉筒仓	无组织	颗粒物(1 个筒仓)	8.64	3.922	99.7	0.03	0.012

④膨胀剂筒仓粉尘

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膨胀剂用量为363t/a，配备1个200t膨胀剂筒仓，则筒仓年需进料约2次，粉料平均过料速率约1.2t/min，筒仓进料时间5h/a。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污系数取0.12kg/t。

膨胀剂筒仓设置1套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效率取99.7%，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100%计。石粉筒仓粉尘经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2-4　膨胀剂筒仓粉尘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膨胀剂筒仓	颗粒物(1 个筒仓)	8.64	0.044	99.7	0.03	0.0001

（4）粉料计量粉尘G4、骨料落料粉尘G3、搅拌粉尘G5

粉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进入计量斗，计量斗为密闭设备，粉料由密闭螺旋进入计量斗称量时，会有少量粉尘从粉料计量斗顶部呼吸口排出，呼吸口废气设置密闭管道连接到搅拌机废气收集主管道，汇入搅拌机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并处理。

骨料由高位料斗卸料进入搅拌主机时产生落料粉尘，骨料高位料斗为密闭设备，落料时料斗呼吸口废气设置密闭管道连接到搅拌机废气收集主管道，汇入搅拌机顶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一并处理。

搅拌过程由于原料投料及搅拌初期尚未拌湿，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搅拌主机为密闭设备，呼吸口废气通过密闭的废气收集主管道收集汇入搅拌机顶部设置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3千克/吨-产品。

拟建项目商品混凝土产品总重量约2070000t/a，设置有2条混凝土生产线，则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单条生产线计量搅拌粉尘产生量约124.2t/a（2条线搅拌粉尘总产生量248.4t/a）。各搅拌机、计量斗、骨料高位料斗为密闭设备通过呼吸孔收集粉尘，两条生产线分别设置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除效率取99.7%，呼吸口与除尘器连接良好，无缝隙，收集效率以100%计。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表 4.2-5　高位骨料中间斗落料粉尘、计量搅拌粉尘污染源强表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计量、搅拌	无组织	颗粒物（单条线）	51.75	124.200	99.7	0.16	0.373
		颗粒物（2 条线）	103.50	248.400		0.31	0.745

2、堆场扬尘

项目设置有 1 个原料堆场，由于厂房为封闭厂房，厂房内进出口及堆场顶部设置有自动喷雾系统抑尘，采取以上措施后堆场扬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3、食堂油烟

拟建项目在设置1个员工食堂，每日最大就餐人数约50人，提供3餐。本项目基准灶头数设置2个，对照《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食堂规模属于小型。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净化效率超过90%，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超过65%。类比其他工业企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小于1.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10mg/m^3，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4、运输粉尘

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均分别由原料供应商、第三方运输单位负责运输，项目涉及运输仅为厂区内的运输，运输路线较短，运输过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以扬尘为主，但产生量较小。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在厂区设置洒水车及移动式雾炮机，对道路及厂区定期洒水及喷雾降尘。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粉等粉料由密闭专用罐车运输，粉料卸料时通过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采取气力输送方式进入粉料筒仓内。商品混凝土产品由专用密闭罐车运输。机制砂、石子原辅料的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运输车辆。厂区大门口设置有洗车机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可有效地降低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上述措施后基本抑制了原辅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动力起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量化。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详见表4.2-6。

表 4.2-6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卸料粉尘	原料堆场	颗粒物	/	7.35	90%	/	0.735
水泥筒仓粉尘	搅拌楼	颗粒物	34.56	25.058	99.7	0.10	0.075
粉煤灰筒仓粉尘		颗粒物	17.28	4.903	99.7	0.05	0.015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8.64	3.922	99.7	0.03	0.012
膨胀剂筒仓粉尘		颗粒物	8.64	0.044	99.7	0.03	0.0001
计量、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3.50	248.400	99.7	0.31	0.745
合计		颗粒物	/	289.677	/	/	1.582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论证

（1）废气处理措施设置情况

项目设置有1栋搅拌楼，共设置有2套搅拌主机，配套设置有8个粉料筒仓和4个减水剂储桶。各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分别设置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共设置2套仓顶除尘器。除减水剂桶外其他每个筒仓仓顶分别设置有1个仓顶除尘器处理进料粉尘，筒仓仓顶呼吸口与除尘器无缝隙连接，共设置有8个仓顶除尘器。原料堆场设置为密闭厂房，且在厂房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

②厂区道路废气处理措施设置情况

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洒水车，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区域设置 1 套自动喷雾降尘系统，并在厂区内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降尘。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及达标性论证

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器，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可行技术。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指通过喷吹压缩空气的方法除掉过滤介质（布袋或滤筒）上附着的粉尘；根据除尘器的大小可能有几组脉冲阀，由脉冲控制仪或PLC 控制，每次开一组脉冲阀来除去它所控制的那部分布袋或滤筒的灰尘，而其他的布袋或滤筒正常工作，隔一段时间后下一组脉冲阀打开，清理下一部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

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出。

项目 1 栋搅拌楼均为封闭厂房，各筒仓仓顶呼吸口与仓顶除尘器无缝隙连接，各筒仓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根据《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为 99.7%，各废气通过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处理后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粉尘，措施可行。

5、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原料进厂：项目粉状原料由密闭罐车运输进厂，粉料卸料时通过罐车自备的吹送系统，采取气力输送方式进入密闭粉料筒仓内；砂石骨料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进厂，并卸料至全封闭的原料堆场，厂区及原料堆场地面均进行硬化，厂区入口设有洗车机，且在卸料过程动作缓慢，原料堆场顶部设置有喷雾进行洒水抑尘。

②原料转运：筒仓内的粉状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密闭搅拌机内。砂石原料库内的砂石料使用装载机上料至配料仓，配料仓位于密闭原料堆场内，装载机配料时通过雾炮机降尘；项目采用地仓式配料机，进配料仓内的砂石料通过配料机底部计量斗称重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楼高位料斗备用。砂石料上料、计量均在地下进行，称重及传输过程均密闭，计量后砂石通过密闭输送廊道提升送至密闭搅拌机内；搅拌机在封闭式搅拌楼内布置。

③产品运输：产品由密闭罐车运输出厂，且产品含水率较高，无粉尘产生。

④厂内抑尘：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均在厂区大门洗车机处进行车轮清洗，且对厂区道路及地面定期洒水，厂区内设置移动式雾炮机。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6、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车、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时物料的泄漏，

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措施失效往往是造成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和污染物产生、处理特点，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针对布袋除尘器故障产生的非正常排放源强核算分析，排放持续时间按 2 小时计。

项目非正常情况考虑为布袋除尘器无法正常运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4.2-7　非正常点源排放情况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治理措施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8.64	2	17.28	定期安排专人进行巡查，立即停止生产，待污染防治设施维修正常后方可投入生产
粉煤灰筒仓粉尘	颗粒物	8.64	2	17.28	
矿粉筒仓粉尘	颗粒物	8.64	2	17.28	
膨胀剂筒仓粉尘	颗粒物	8.64	2	17.28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3.50	2	207	

7、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8、重污染天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以及绩效分析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22〕115 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创 B 争 A”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便函〔2024〕210 号）等相关要求，强化重污染天气精准管控，推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提档升级。

（1）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

建设单位建成运营后应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相关工作。

（2）企业绩效分级指标

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企业应对主要差异化指标主要包括能源类型、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

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进行逐一比对。通过采取措施尽可能满足相关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开展环保绩效提档升级。

（3）减排措施

根据环保绩效评级结果及重污染天气情况，按要求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建议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1.粉状物料需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需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库顶等泄压口需配备袋式除尘器，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4.环保档案需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②竣工验收文件；③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5.台账记录需齐全：①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②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③设备维护记录；④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⑤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6.管理制度需健全：①有专兼职环保人员；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7.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需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8.厂内运输车辆需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9.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需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需保存三个月以上。

（4）建议

项目建成运营后建设单位应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

指南（2020 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积极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相关工作，力争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达到水泥制品绩效引领级别。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产排污分析及保护措施

（1）雨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收集池三级沉淀后，然后泵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的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主要为生产区域及办公生活区域，初期雨水采用环形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泵入搅拌楼下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次根据重庆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计算全厂初期雨水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Q=\Psi\times q\times F\times t\times 60/1000$

q=2822（1+0.775lgP）/（t+12.8P0.076）0.77

式中：Q—初期雨水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ψ—径流系数（0.9）；

F—雨水汇水面积（6000m^2，主要考虑搅拌楼附近生产区域及办公区域场地汇水面积）；

P—重现期（2 年）；

t—地面集流时间（15min）。

根据公式计算可知，雨水流量为142L/s，则收集前15分钟初期雨水量为128m^3，而项目设置120 m^3三级沉淀池+70m^3清水池。因此，项目雨水收集池及清水池能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需要。

（2）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表2.1-9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m^3/d（2025m^3/a），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2.7m^3/d（810m^3/a），则生活污水总产生量约 9.45m^3/d（2835m^3/a）。食堂废水设置 1 个

2.25m³的隔油池，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厂区自建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835	pH	6~9	/	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江建几江污水处理厂	6~9	/	6~9
	COD	450	1.276		400	1.276	500
	BOD_5	350	0.992		300	0.992	300
	SS	400	1.134		300	1.134	400
	NH_3-N	45	0.128		30	0.128	45
	动植物油	100	0.284		50	0.284	100
排入环境 2835	pH	/	/	经江建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	6~9
	COD	/	/		50	0.142	50
	BOD_5	/	/		10	0.028	10
	SS	/	/		10	0.028	10
	NH_3-N	/	/		5	0.014	5
	动植物油	/	/		1	0.003	1

（3）生产废水

根据前文表 2.1-9 可知，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20m³/d（6000m³/a），车辆轮胎冲洗用水量 92m³/d（27600m³/a），商品混凝土罐车车身内部冲洗用水量 73.6m³/d（22080m³/a），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

生产废水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m³/d（5400m³/a），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2.8m³/d（24840m³/a），商品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6.24m³/d（19872m³/a），搅拌机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

运输车辆轮胎冲洗废水通过洗车机区域沉淀池处理后汇入雨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区域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地面收集沟汇入雨水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搅拌机设备清洗废水、商品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通过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砂石分离系统主要包括砂石分离系统主要包括进料槽、振动筛、细砂回收机、

沉淀池、压滤机（备用设备）、清水池、污浆罐等。设置 1 个混凝土罐车冲洗区域位于砂石分离系统卸料槽旁，罐内冲洗废水直接流入砂石分离系统进料槽。搅拌机设备清洗废水、商品混凝土罐车冲洗废水产生量共 86.4 m^3/d，拟建项目设置 1 套砂石分离系统处理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40m^3/h$，项目砂石分离系统处理能力远大于生产废水产生量，处理能力满足要求。

砂石分离机工作原理是通过排水沟及水泵将项目生产废水收集于进料槽，然后通过振动筛分离废水中的石与砂，分离出来的砂与水混合物进入细砂回收机分理出砂和废水，细砂和废石作为生产混凝土原材料回用，而污水排至沉淀池沉淀后泵入污浆罐作为回用水回用到搅拌工序，不外排。

压滤机为备用设备平时不使用，仅在生产线长时间停产，污浆罐内废水 SS 含量过高时，将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回用。砂石分离系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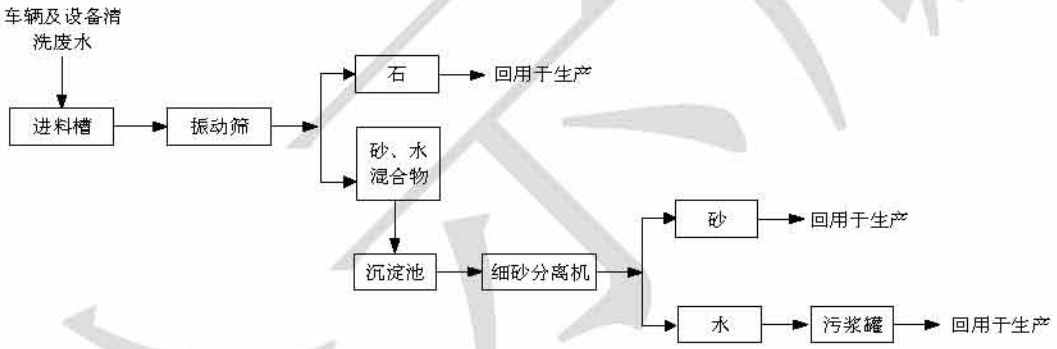

图 4.2.1 砂石分离系统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砂石分离系统主要采取“机械物理法+沉淀法”处理工艺能将有效去除废水中悬浮物，经处理后的清水可回用于混凝土生产、地面清洁、车辆清洗及喷淋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用水。项目生产商品混凝土需要使用水泥、粉煤灰、矿粉及水等进行混合搅拌，生产用水对水质中的悬浮物成分不敏感，因此，项目生产废水经砂石分离处理后通过管道泵入搅拌楼回用于生产合理可行，不会影响项目产品质量。

经砂石分离后的砂石经进入对应骨料料仓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由于分离出的砂石与骨料性质类似，可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回用于生

产合理可行。

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砂石分离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合理可行。

表 4.2-10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m^3/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产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	5400	SS	类比法	1200	6.48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19872	SS	类比法	1000	19.87	
	商品混凝土运输车冲洗废水	24840	SS	类比法	1200	29.81	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搅拌机设备清洗废水	1080	SS	类比法	1000	1.08	
	合计	51192	SS	/	/	57.24	/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11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生化池	厌氧生物处理法	10	是	江津几江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06.283349	29.243896
生产废水	SS	砂石分离系统	物理法	320	是	回用，不外排	/	/	/	/	/	/	/

3、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可知，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2-12　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口	pH	半年/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NH_3-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
	COD	半年/次	
	BOD_5	半年/次	
	SS	半年/次	
	NH_3-N	半年/次	
	动植物油	半年/次	

4、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几江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重庆市江津排水有限公司几江污水处理厂位于江津区几江办事处顺江村二组，占地总面积 68.5 亩。设计处理总规模 6 万吨/日，其中一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吨/日，2003 年 5 月建成投运，采用奥贝尔氧化沟工艺；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3 万吨/日，2016 年 8 月建成投运，采用改良型缺氧-厌氧-好氧（A^2/O）工艺。二氧化氯消毒，污泥采用机械脱水后送至华新地维水泥进行处置。服务区域为江津区几江和鼎山街道办事处，服务人口约 33 万；污水管网 33.3611 千米（无提升泵站），项目总投资 2.01 亿元。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I 级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9.45m^3/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03%，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小，外排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 350m 自建污水管网于香江大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管网走向详见附图 8。项目外排管网选线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且沿线无崩塌、滑坡等不良地质现象。外排管网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拟建项目经生化池处理后废水水量小，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新建 1 座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10m^3/d，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主机、空压机、振动筛、细砂回收机、螺旋输送机、潜水泵等设备，噪声级 70~90dB(A)。针对噪声源的特点，采取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通过在设备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建筑隔声及厂房内加装吸声材料等降噪措施，可使声源噪声值降低 20dB(A)左右，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4.2-13。

公示版

表 4.2-13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级（1m处）/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内	搅拌主机 1	80*	减振、隔声	-10.45	7.7	6	10.34	70.73	昼夜	15	44.73	1
2		搅拌主机 2	80*	减振、隔声	-5.36	5.88	6	10.90	70.73	昼夜	15	49.73	1
3		潜水泵 1	70	减振、隔声	-4.63	12.06	1	6.24	60.78	昼夜	15	39.78	1
4		潜水泵 2	70	减振、隔声	-6.82	12.79	1	6.91	60.76	昼夜	15	39.76	1
5		螺旋输送机 1	70	减振、隔声	-10.81	10.24	2	11.30	60.72	昼夜	15	39.72	1
6		螺旋输送机 2	70	减振、隔声	-8.27	9.52	2	10.42	60.73	昼夜	15	39.73	1
7		螺旋输送机 3	70	减振、隔声	-11.18	12.43	2	9.72	60.73	昼夜	15	39.73	1
8		螺旋输送机 4	70	减振、隔声	-5	8.43	2	9.41	60.73	昼夜	15	39.73	1
9	砂石分离系统	振动筛	70	减振、隔声	-8.63	37.5	1	3.90	65.03	昼夜	15	44.03	1
		细砂回收机	70	减振、隔声	-10.81	37.86	0.5	3.07	65.40	昼夜	15	44.40	1

注：1.以项目地块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2.搅拌主机噪声源强约 90dB(A)，项目采取气路减噪、安装消音器和减震装置，搅拌主机进行密闭，整体降噪约 10 dB(A)，采取措施后源强约 80dB(A)。

表 4.2-14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治理前单台声级（1m 处）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3.22	25.01	0.5	80	隔声、减振	昼间、夜间
2	空压机 2	-0.3	23.79	0.5	80	隔声、减振	昼间、夜间

2、预测点设置

本评价对厂界和厂界外 50m 范围敏感点噪声进行噪声预测。

预测考虑厂区内建筑墙体对声源的隔声衰减，但不考虑建筑的反射作用。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

（1）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隔声量，dB。

（2）噪声衰减计算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噪声贡献值计算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及敏感点的预测结果见表 4.2-15。

表 4.2-15　营运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7.3	/	/	37.3	37.3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4.3	/	/	44.3	44.3	60	50	达标
西厂界	48.9	/	/	48.9	48.9	60	50	达标
北厂界	36.7	/	/	36.7	36.7	60	50	达标
1#散户（东侧最近居民）	32.4	55	46	55.0	46.2	60	50	达标
2#散户（西侧最近居民）	41.4	54	45	54.2	46.6	60	50	达标

注：1.背景值采用2025年5月27日~28日对东侧和西侧居民处的实测数据。2.50m范围内1#散户涉及2户居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分别为22m、49m。2#散户涉及3户居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分别为10m、40m、48m。本次预测分别选择距离东厂界和西厂界最近的22m、10m处居民进行预测。3.距离厂界最近的居民噪声预测值达标，则50m范围内的敏感点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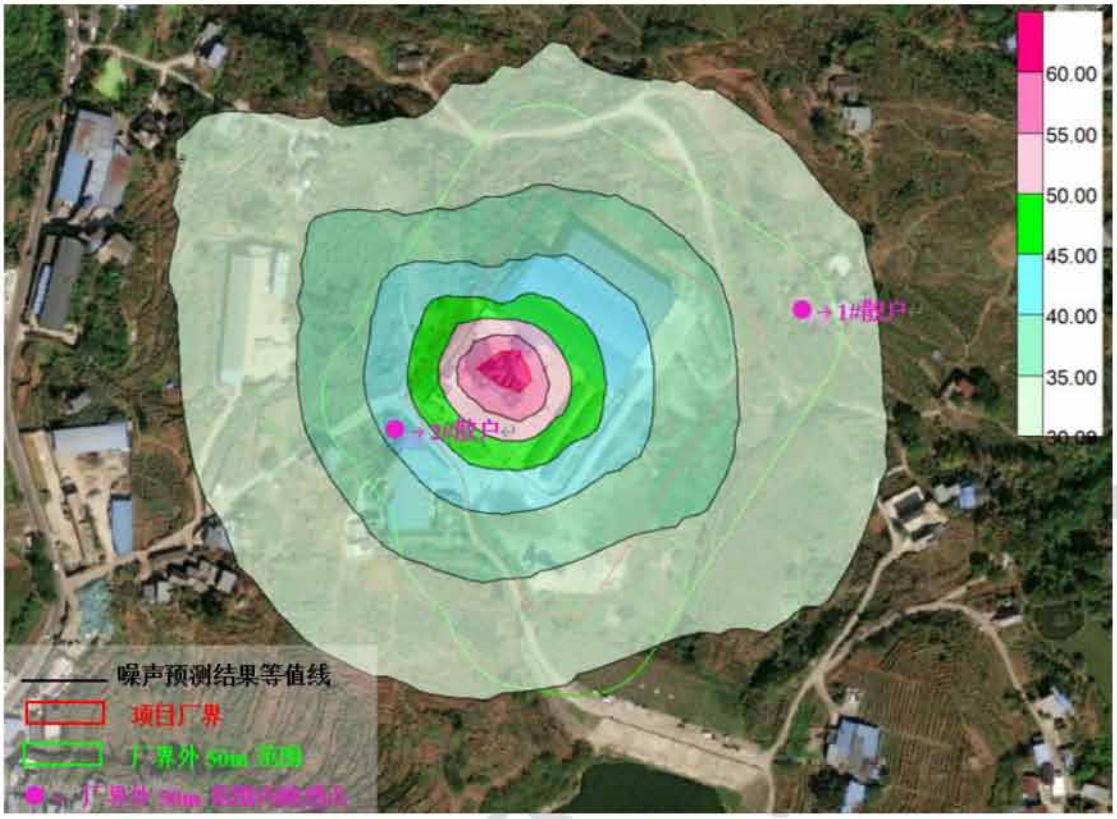

图 4.2-1　噪声预测结果等值线图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在保护目标处的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 2#散户位于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且距离进厂道路较近，为减轻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采取如下噪声减缓措施：

①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原料运输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运输。预拌商品混凝土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运输。

②车辆运输时间应避开居民进出高峰期、午休和夜间，同时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经过居民点附近时减速运行，禁止鸣笛。

③后续具备条件时，调整进厂道路线路，尽量避开 2#散户居民点，以减轻交通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2-15。

表 4.2-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4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注：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夜间频发、偶发噪声需监测最大 A 声级 L_{max}，频发噪声、偶发噪声在发生时进行监测。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滤袋、生产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废混凝土块及除尘灰。废滤袋产生量约 0.1t/a，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沉渣产生量约 65t/a，沉淀物经厂区砂石分离系统分离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实验废混凝土块产生量约 20t/a，用于厂区内铺设道路、修建花台等或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除尘灰收集量约 281.48 t/a，直接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机油及润滑油，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少量的废油及油桶，废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油桶产生量约 0.05t/a。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6。

表 4.2-1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属性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	固态	/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7.5
2	废水	一般	废水处理沉渣	65	/	固态	/	一般	作为原料回用	65

	处理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点		
3	实验		实验废混凝土块	20	/	固态	/		用于铺路、修建花台或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20
4	废气处理		除尘灰	281.48	/	固态	/	/	作为原料回用	281.48
			布袋除尘器废滤袋	0.1	/	固态	/	/	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0.1
5	维护保养	危险废物	废油（HW08：900-214-08）	0.05	有机物质	液态	T，I	危废贮存库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6			废油桶（HW08：900-249-08）	0.05	有机物质	固态	T，I	危废贮存库	暂存在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05

表 4.2-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油	HW08	900-214-08	各生产设备	20m²	桶装	20	半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各生产设备		桶装		

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西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旁，面积约 30m²，一般固废暂存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设明显的专用标志，杜绝混入生活垃圾及危废。

项目设 1 个危废贮存库，位于搅拌楼南侧，面积 20m²，贮存能力 20t，危废贮存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危废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

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综上，项目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后，不外排，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

1、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采取一般防渗和防漏等措施，正常情况下生产废水不会进入土壤及地下水，且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与土壤成分类似，对土壤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危废贮存库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及油桶，危废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正常情况下危废不会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综上所述，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及润滑油，机油及润滑油年用量为 1.0t/a，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0.61t，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判定项目涉及的各风险物质的临界量详见表 4.2-17。

表 4.2-17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位置分布	性状	主要危险组分	危险特性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机油及润滑油	油料贮存点	液体混合物	矿物油	闪点 76℃	泄漏、火灾	0.61	2500	0.00024
2	废油	危废贮存库	液体混合物	矿物油	闪点 76℃	泄漏、火灾	0.05	2500	0.00002
项目 Q 值∑									0.00026

2、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营运期风险事故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过程中的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中，因人为不遵守工艺规程及误操作等原因，造成机油及润滑油、废油突发性泄漏事故，可能造成该部分机油及润滑油、废油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泄漏后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产生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2）储存风险分析

项目机油及润滑油储存在机修间内油料贮存点，在机油及润滑油容器下设置托盘。废油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收集沟或围堤。机油及润滑油、废油均采用桶装，可能因管理不善、储存桶损坏等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可能造成该部分原料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泄漏后遇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产生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项目减水剂储罐可能因储罐损坏等发生物料泄漏事故，可能造成该部分原料进入雨水管网污染地表水。

（3）最大可信事故分析

通过对项目的危险因素进行识别和分析，可以确定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机油及润滑油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有害物质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特点提出风险防治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至最低，风险可控。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建设单位应配备符合生产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

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的运转。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2）设置标识牌及应急物资：危废贮存库、油料贮存点周围应远离火种、热源，房间内保持应保持通风、阴凉和干燥，避免阳光直射；在房间外设置禁止吸烟、易燃物标志、远离火源等告示牌；同时在危废贮存库、原料间附近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物资。

（3）采取合理有效储存方式：评价要求机油及润滑油采取封闭容器盛装，建设单位应注意机油及润滑油储量，应按照生产所需进行采购，避免存储过多；由于机油及润滑油储存量较小，评价要求应在机油及润滑油容器下设置托盘，同时托盘材料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托盘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总储量，确保突发事故时可能产生的少量废液能有效拦截；机油及润滑油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项目设置 6 个 10m³减水剂桶，位于搅拌机右侧，6 个减水剂桶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0m³的围堰，地面及围堰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减水剂泄漏及渗漏。

（4）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含油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下设置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收集沟或围堤。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面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张贴禁止火源、危险废物的标志；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应在危险废物盛装容器下设置托盘，同时托盘材料应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托盘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总储量；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在危废贮存库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及应急物资。

（6）加强企业员工的环境风险培训及演练，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原料堆场设置为密闭厂房，并且厂房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系统；设置密闭搅拌楼，粉料筒仓、搅拌主机均设置在密闭搅拌楼内；粉料筒仓、搅拌机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厂区内设置洒水车，在厂区大门进出口区域设置1套自动喷雾降尘系统，并在厂区内设置移动式雾炮机喷淋除尘；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机及沉淀池，对进出厂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减少粉尘产生。	厂区内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设置1个2.25m³隔油池，1个处理能力为10m³/d生化池，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经350m自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几江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生产废水	SS	设置1套处理能力40 m³/h砂石分离系统处理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厂区大门处设置1套洗车机及沉淀池用于处理车辆轮胎清洗废水；设置1个120m³三级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及地面冲洗废水。 搅拌楼下设置1个清水池（70m³）的，1个1个调浆罐（50m³）、1个成品调浆罐（50m³）。 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滤袋、生产废水处理沉渣、实验废混凝土块及除尘灰，废滤袋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实验室废混凝土块用于铺路、修建花台或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其余生产固废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厂区西北侧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旁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约 30m^2。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油及废油桶，设 1 个危废贮存库，位于搅拌楼北侧，面积约 20m^2，贮存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库、油料贮存点进行重点防渗。砂石分离机房采取一般防渗和防漏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危废贮存库、油料贮存点设置标识牌及应急物资；危废贮存库地面及墙面应做好防渗处理，油料贮存点液压油及润滑油桶下设置托盘，托盘容积不低于最大容器总储量；项目设置 6 个 10 m^{3}的减水剂桶，减水剂桶四周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 10m^3；加强企业员工的环境风险培训及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意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开展。 **2、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 由建设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管理干部 1 人，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工程营运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职责为：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②对各种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 ③落实环境监测制度，做好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的统计工作，建立环境档案，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④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工作； ⑤负责落实环保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的相关环保工作。 ⑥负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建立原辅材料消耗台账，不得随意变更环评报告中确定的原辅材料类型和成分组成。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对项目的环境保护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3、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其具体公开的信息内容如下：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			

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而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⑥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的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4、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排放口设置要求"，本项目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1）废水排放口

项目新建 1 个生化池，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排污口按《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 号）要求建设。

废水排放口应当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排放口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

（2）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

（3）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按照《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5、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落实下列各项措施：

1.粉状物料需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需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拟建项目不设置破碎工序；

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

4.环保档案需齐全：①环评批复文件；②竣工验收文件；③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5.台账记录需齐全：①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②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③设备维护记录；④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等）；⑤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6.管理制度需健全：①有专兼职环保人员；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7.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需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8.厂内运输车辆需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9.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需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需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需保存三个月以上。

6、原搅拌站关停

	拟建项目为搬迁项目，由原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花铺村 7 社搬迁到江津区鼎山街道双宝社区及桃园社区（原江洲湾项目临时搅拌站厂址），搬迁后搅拌站生产规模不变，原搅拌站关停并拆除。拆除过程对老厂区报废、淘汰设施设备，剩余原辅材料及固废的处理置应符合环保要求。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渝环〔2004〕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提出的要求进行搬迁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公示版

六、结论

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驰博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为搬迁项目，重庆博久建材有限公司现有搅拌站已取得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混凝土生产能力核定证书，证书编号为“渝建（混凝土）认字〔2023〕第 051 号”。根据区建委核定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搅拌站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为 90 万 m^3/a。本项目建成后，现有搅拌站关闭。实施搬迁后混凝土生产规模不超过重庆市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定的生产产能，符合《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项目营运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只要完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的“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强化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控制到最低程度，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境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1.918			1.582	1.918	1.582	-0.336
废水	COD	0.304			0.142	0.304	0.142	-0.162
	BOD_5	0.061			0.028	0.061	0.028	-0.033
	SS	0.213			0.028	0.213	0.028	-0.185
	NH_3-N	0.046			0.014	0.046	0.014	-0.032
	动植物油	0.030			0.003	0.030	0.003	-0.0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处理沉渣	65			65	65	65	0
	实验废混凝土块	20			20	20	20	0
	布袋除尘器废滤袋	0.1			0.1	0.1	0.1	0
	除尘灰	531.166			281.48	531.166	281.48	-249.69
危险废物	废油	0.05			0.05	0.05	0.05	0
	废油桶	0.05			0.05	0.05	0.05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7.5	7.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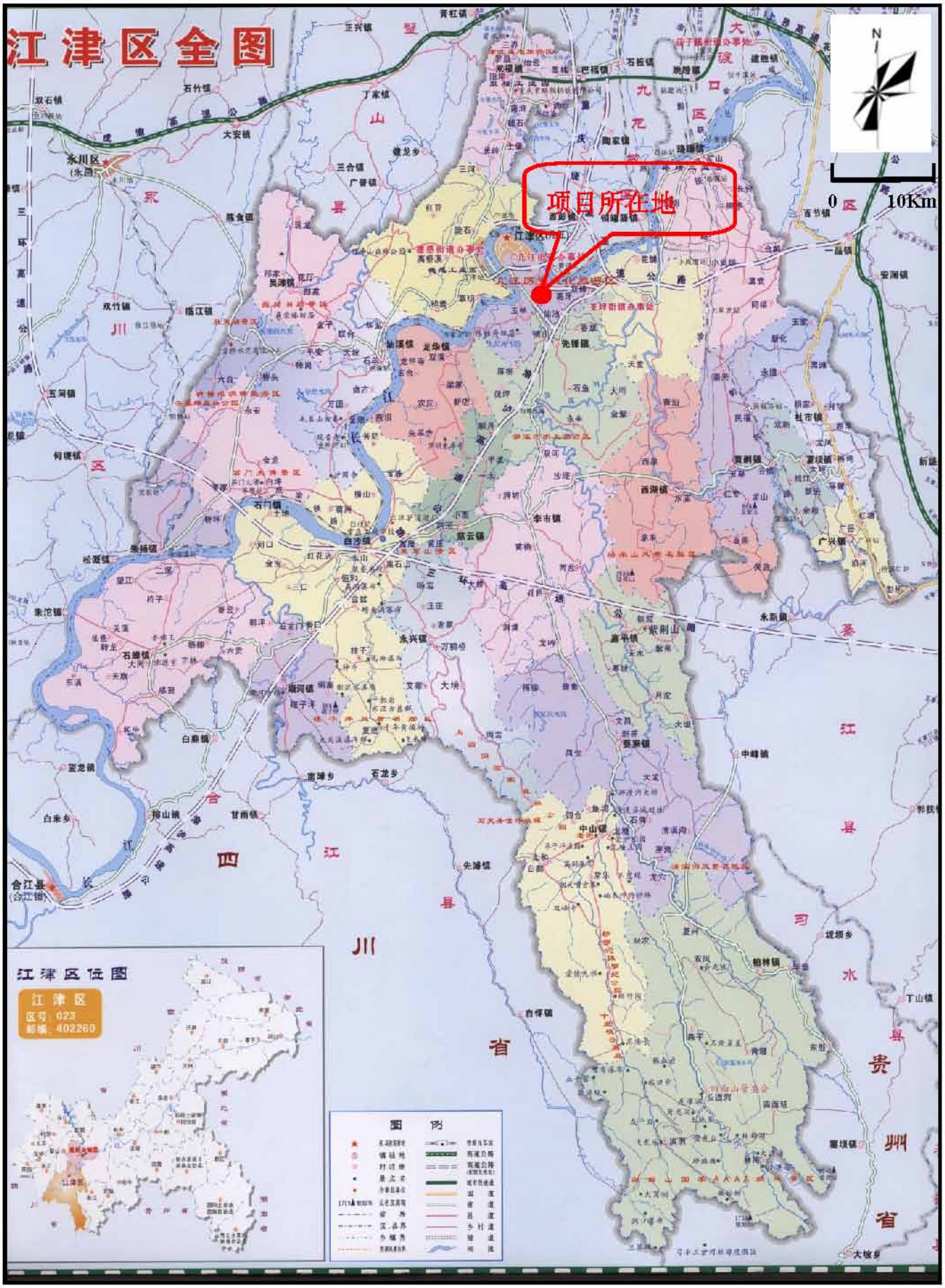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公示版